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本中心承诺如下：

在翠微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中心就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中心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4年3月2日